

田林县潞城瑶族乡弄读村通屯道路硬化

项目

合 同 文 件

发包人：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

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田林县潞城瑶族乡弄读村通屯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响应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：主要内容硬化道路工程，路线全长 1.12 公里，路基宽4.5 米，路面 3.5米宽并建设涵洞，铺筑 10cm 厚碎石垫层+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；新建 5 道圆管涵，涵洞的进水口采用跌井形式，出水口采用八字墙形式，大理石标准牌 1 个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（如有）

（4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（RMB¥718548.44元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姚茂芯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班琳喆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10. 承包人、监理单位、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，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。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，业主有权不予承认，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田林县潞城瑶族乡人民政府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玲
(签字)

承包人：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孙林前
(签字)

2026年4月28日

2026年4月28日